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充分提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开展对外投资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2、投资范围：包括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。

3、投资额度：投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上限（含期间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前述预计的总额度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、合同，由公司投资部门及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投资标的的分析、筛选、买卖决策及操作等事宜；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，风控管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做好基本面分析，审慎进行相关投资。

(2)、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，对相关投资业务的管理部门、决策权限、风险控制、投后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开展投资业务，控制风险。

(3)、对已投资的产品进行分析和跟踪，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

(4)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，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